

亞洲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05.11.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.12.15 亞洲秘字第 1050016213 號函發布

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9 點條文

107.12.24 亞洲大學第 1070017512 號函發布

111.07.13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

111.07.21 亞洲秘字第 1110010645 號函發布

113.09.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9 點條文及附件

113.10.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5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、蒐集學習資訊、爭取合理可行學習資源，參與多元學習機會，以落實「學用合一」及充實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僅適用於「大學部學生」，所稱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下列相關之學習為範圍：

- (一) 業界需要之職能。
- (二) 領域發展必備之學養。
- (三) 未來新趨勢之理論或技術。
- (四) 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學習。

前三款由學系研訂並向學生公告，第四款部分由學生自行規劃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「大學部學生」學生得於擬實施「自主學習」之前一學期第 18 週前至下學期開學加退選前，商請一位教師為「指導教師」，指導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通過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後，連同會議紀錄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申請之當學期實施。

「指導教師」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負責「期末學習成效」初評。各學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及「檢覈小組」之成員及職責等，由各學系自訂 3 至 5 人組成，召開小組會議審核。

四、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學習目標與將增進之素養或能力。
- (二) 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習單元。
- (三) 各學習單元之內容及質、量化指標。
- (四) 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。
- (五) 實施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- (六) 指導教師之專長簡歷。
- (七) 與本學系領域或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描述。
- (八) 其他與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。

五、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，每學期以 2 學分為原則。完成自主學習學生應於該學期第 18 週前，依學習性質洽各該採抵學分單位，審核其學習成果，俾據以核給整數或非整數〔如 0.2、0.5〕之「微學分」。〔格式如附件〕

六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「審核指標」及學分採抵原則，由各該學系〔或開課單位〕訂定之，並經「系務會議」〔或開課單位之相當會議〕審議後，公告於各自網頁，並週知學生後實施。

七、各院系核定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、審核自主學習成效及核給學分數等，均應登載於

「學生自主學習資訊系統」，俾便採計畢業學分。

八、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由各學系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
- (二)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
- (三)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
- (四)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
九、學系應通知該學期進行「自主學習」學生及其指導教師，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，檢具各「學習單元」之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，先由指導教師初評後，交「檢覈小組」審核。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，按「P/F 制」登錄於學生成績系統，學分經系統以四捨五入方式，換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後，取得對應學分後，發給「微學分證明」；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十、自主學習成效，由各學系或開課單位聯繫通識教育中心，各依學習性質及成效審核後，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、專業學分或自由選修學分。

十一、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，以實際學習時數按 18 小時一學分方式辦理，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

畢業審定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十二、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登錄期末成績期限內，將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期末學習成效審核情形，連同核給學分數，於線上完成統計。

十三、教師擔任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不另支給鐘點費，惟得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

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以該被指導學生通過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為前提，未通過則不予加分；參加教師評鑑加分標準表，另訂如附件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

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方案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學號	就讀學系班級	連絡電話
		_____系_____年_____班	
自主學習主題			指導教師：_____老師
【自主學習規劃】			
學習目標：			擬採抵之科目/學分
學習起迄日期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	
主要學習單元	各單元之學習內容及 學生自訂之檢覈指標	規劃之 學習時數	指導教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合 計	小時	
預計可取得之學分數：_____學分			

請檢附與「自主學習規劃」相關之佐參資料	
本學習與本系、跨領域或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 〔至少 30 字〕	
申請人確認簽名：	指導教師簽名：
學系審核結果：	學系主任：
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結果：	
教務處審核結果：	
※注意事項※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單為「大學部學生」申請「自主學習」時使用。 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第 18 週前至下學期開學加退選前，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並指定一位指導教師，該教師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並通過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後，連同會議紀錄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申請之當學期實施。 2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填妥本表內容及徵得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，連同相關規畫資料，於前一學期請將此表單正本送交「系辦公室」；並自行影印留存。 3. 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如需參與校外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應經父母同意並注意安全及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 4. 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 5. 畢業審定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	